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社保基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分包2）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简称乙方）

2021年7月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社保基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分包2）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zjg202107003-2 号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社保基金存储银行采购项目（分包2）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存入人民币9000万元的2年期定期财政资金；

二、乙方在存款到账当日，按照甲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定期存款（含大额存单）交付甲方。

三、存储期限为2年期定期存款，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存单到期后，再按财政资金保值增值规定执行。

四、双方约定在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加上 80 BP。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乙方严格按合同利率计息，并确保基金存储安全、完整。资金必须归集在宿迁市区或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营业机构，不得转移到外地存储。

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放的财政资金且甲方所授一切损失由该中标人全权承担；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的；

（二）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的；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三）未按照合同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四）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五）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社保基金安全的情形。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申请文件及申请人在比选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1.7.30	签订日期：2021.7.30